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笠蓁
被上訴人　華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堯
被上訴人　劉懷德
　　劉美節
　　劉服昌
　　劉延樹
　　劉勇昇
　　劉坤宗
　　劉榮華
　　劉力銓
　　謝寶珠
　　曾燕庭
　　劉黃阿珍（即劉棋土之繼承人，下同）
　　劉維麟
　　劉慧儀
　　劉于嘉
　　劉宗翰
　　劉貴燕
　　劉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2 月2 日裁定限期命其於7 日內予以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0 年2 月1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等情，有本院前揭裁定暨其送達證書各乙紙在卷可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